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湘卫药政发〔2019〕2号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我省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精神，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

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配套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建设，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二、切实保障供应

（一）提高供给能力。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我省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推动企业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小品种药生产基地。开展省内企业基本药物生产现状调查。完善我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会商联动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基本药物，采取省级撮合、定点生产、统一配送、纳入储备等措施保障供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完善流通机制。突出药品治病救人的特殊商品属性，积极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坚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分类采购方式，规范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剂型、规格，引导形成合理价格。推进省域内公立医疗机构联合带量采购，鼓励肿瘤等专科医院探索开展跨区域联合采购。药品生产企业作为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合同，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列入失信记录。医保经

办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货款支付资金压力。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对拖欠货款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三) 加强短缺预警。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多源信息采集。稳步推进各级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网络直报,积极监测原料药货源、企业库存和市场交易等情况,综合研判潜在短缺因素和趋势,尽早发现短缺风险,根据短缺程度、涉及区域、是否可替代等采取不同应对方式。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原料市场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的,依法加大反垄断调查和惩处力度。探索建立军地短缺药品供应沟通机制,加强短缺急需药品军地协调联动,保障驻湘部队短缺和应急药品供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军区、武警湖南省总队负责)

### 三、优先配备使用

(一) 加强使用管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布后,我省原则上不再制定增补目录。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明确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公立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合理配备并在诊疗过程中首选使用基本药物,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定期公布基本药物使用占比情况,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科室和医务人员考核重要内容。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要及时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提示,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采购、

临床医生优先使用。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重点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加大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培训力度，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水平。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二）建立激励机制。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考核激励机制，将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考核结果全省通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制定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等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

（三）实施监测评价。完善药品使用监测体系，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探索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指导临床采购和安全合理用药。（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 四、降低药费负担

（一）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于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医保部门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目录范围。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省医

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二）降低患者负担。各地应将基本药物制度和医联（共）体建设、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探索通过“互联网+家庭医生”等方式向基层常见慢性病患者配送基本药物，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发挥基本药物在降低药费和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增强群众获得感。（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 五、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一）强化安全监管。对我省生产的基本药物实施全品种覆盖抽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鼓励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强化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推进一致性评价。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使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基本药物。（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

合力。（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督导评估制度，将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医改工作重点考核和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内容和指标，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对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不力的地方、部门和医疗机构予以通报批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传播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理念。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氛围。（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6月20日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

校对：唐 胜